

证券代码：835311

证券简称：华瑞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5311 | 华瑞信息 | 2025年5月1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见证律师为邬晓东、蔡琦华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6 号华瑞中心 1 号楼 28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，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经过不懈努力，2024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稳健发展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会前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据此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,959,980.5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,668,526.9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850,000 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起草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在之前合作中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相关资本运作事项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2025 年度，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一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娄才根、浙江华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炜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4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邮件、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66号华瑞中心1号楼28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小熙（董事会秘书）；电话：0571-83786708；传真：0571-837867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代表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